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2026/10/15	2026/10/16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123,569.52元。

派息（息）日	派息（息）日
2026/10/15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份（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4949028
电子邮箱：ir@cszcl.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情况
2026年10月9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油坊沟（酒厂三级）电站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油坊沟（酒厂三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于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绵阳爱众发电6.96%股权，所属3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7.7kW，其中酒厂一级电站（广草坪电站）装机2.7kW、酒厂二级电站（酒厂河电站）装机3.6kW、酒厂三级电站（油坊沟电站）装机2.5kW。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酒厂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酒厂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已于2026年6月20日停止发电。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酒厂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酒厂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2.42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截至目前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全额补偿款1.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绵阳爱众发电资产总额2.50亿元，净资产-5.30亿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0.95万元，净利润-1194.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爱众发电所属水电站的清理退出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需要，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与政府沟通、协商，依法依规申请本次清理退出的合理补偿，公司将根据后续政策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6年9月30日，昌和风电向青岛山泰钢铁有限公司采购薄规格塔筒前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00万元国内信用证；2026年10月8日，昌和风电向北京榆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塔筒前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600万元国内信用证。公司为昌和风电上述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2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	10,000	2,079	1,000	3,079	6,921	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004,000.00	346,000,190.00
净资产	297,080,763.46	316,604,524.50
资产负债率	306.77%（0.7260）	31%（0.1767）
银行授信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34,066,040.35	30,046,661.40
资产负债率	88.00%	91.33%

项目
营业收入 244,271,260.49 3,794,284.22
利润总额 -30,849,577.58 -4,696,005.00
净利润 -21,817,014.74 -4,560,387.96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薄规格塔架开立信用证协议
1.协议签署方
开证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开证用途：采购薄规格塔架
3.受益人：青岛山泰钢铁有限公司
4.信用证金额：400万元
5.有效期：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二）采购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开立信用证协议
1.协议签署方
开证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开证用途：采购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3.受益人：北京榆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信用证金额：600万元
5.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6.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采购材料所需，有利于其混凝土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7,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4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9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定红（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迩投资”），以上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可转换持有入陈定红、途迩投资将持有的“澳弘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02,900张，占“澳弘转债”发行总量5,800,000张，下同的10.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触及1%的整数倍。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8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触发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发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
陈定红	2,700	326.67	1828	2,700	327.41	18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定红 2,700 326.67 1828 2,700 327.41 18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
常州途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60.49	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发生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定红 6,300 762.24 4408 6,300 762.24 4408 / / / / / /

常州途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60.49 35 / / / / / /

合计 10,000 1,289.08 69.97 10,000 1,030.14 68.85 —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29,012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2,929,012股为基数计算）的69.97%。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注：1、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澳弘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本次与BHP OLYMPIC DAM CORPOR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业主”）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硫酸厂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是为前期签署的《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0.75亿澳元，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冶炼厂与精炼厂项目仍有待业主在2027年作出最终投资决定。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书面通知、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签订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版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四、合同主要条款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主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6月，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42亿澳元，主合同约定中国瑞林为业主提供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本合同，对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本合同项目将新建日处理量2100吨的硫酸厂，主要包含冶炼厂与精炼厂产生的含硫烟气、回收硫资源、产出硫酸产品，中国瑞林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石油”）	5,000万元	215,177.5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820.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65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640.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石油”）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申请金额为215,177.55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MA77F3E98R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期限满后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违约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管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石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石油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协同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291,640.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5%；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820.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6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收到上诉状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子公司作为上诉人，上诉金额：人民币150,562元及一、二审诉讼费；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对方上诉金额：人民币28,405,820元及一、二审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2015年以来，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新药项目已有691件通过中国NMPA、美国FDA、澳大利亚TGA、欧洲EMA的审批进入临床试验。涉案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试验批准（IND）（受理号CXHL12301060），并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子公司涉案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真实性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对鸡纳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纳生物”）的上诉请求不予认可，将积极应对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鸡纳生物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鸡纳生物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62元。子公司与鸡纳生物均地处上海，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声誉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案原告鸡纳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6年6月，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9月，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7民初124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